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 
1號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呂碧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4

E-Mail：jvs60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8001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核復事項(098Y0D007327-01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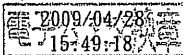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修正草案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民國98年4月17日臺會人字第0980026567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適用對象3之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」修正為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」，並溯自96年1月26日生效。檢附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衛生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福建省政府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宜蘭縣政府  
098/04/29 人事處  
  
(098)0060482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\*0980011212\*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43,685
	13	41,045
	12	39,860
	11	36,215
	10	34,000
薦任	9	27,870
	8	26,945
	7	24,195
	6	23,370
委任	5	20,030
	4	19,145
	3	18,950
	2	18,880
	1	18,630
雇員		18,630
10 適用對象	1.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人員。 2.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。 3.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技術資料中心、精密儀器發展中心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。 4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。 5.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辦理有關動物防疫、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。	

註：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
2.本表自民國96年1月26日生效。